

#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 華梵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 【目錄】

##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訓輔（學生事務）	1
伍、通識教育	2
陸、行政支援	2

##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工程類組	4



## 【校務項目】

###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加強學生外語能力之訓練，並評估訓練課程的成效。
2. 研究所的專業課程，宜採用原文書，惟宜斟酌是否採用全英文授課。

###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已成立語言中心，建議研擬具體方案，以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2. 未針對「爭取國外教師來訪及短期教學」之建議，提出具體計畫，建請予以補充。

###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覺之教育」之推廣宜再精心規劃，以發揮學校特色。

###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建議學校對於轉、退學生背景加以分析，以做為追蹤輔導之參考。
2. 有關「學生對學校有效處理學生申訴事件的滿意度相對偏低」，學校的回應著重於協助學生了解有申訴之機制，但並未提出如何提高上述滿意度之方案，建議予以修正。

##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建議學校可再精心規劃以「覺之教育」配合「生命教育」為本校通識教育的主軸重點，營造出學校的特色。
2. 有關「增加通識教育教授層級師資」之建議，學校之改進計畫尚嫌不足，所提五項作法恐無法增加教授級師資之陣容，建議補強改進計畫。

##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對於後山坡地、無障礙空間及對外聯絡道路的安全問題，宜持續改進。



## 【專業領域】

###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已有具體改進作法，惟部份仍屬研議階段，建議持續改善。

####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建議外文系宜努力爭取聘任外籍教師。

####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針對研究計畫之建議，美術系和外文系均已提出積極和具體的改進作法，唯獨中文系僅表示「鼓勵老師積極申請」，仍不夠具體，宜再予以補強。

## 貳、工程類組

###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已積極增聘新教師，應可降低生師比。惟建議明確列出每年降低目標，及學校預定達到之最後目標。
2. 已新增聘具博士學位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改善兼任教師中講師比例偏高之情形。惟建議明確列出每年降低目標，及學校預定達到之最後目標。

###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已具體規劃多項實驗及實作課程，但在增加實驗項目之部分尚未具體回應，宜予補充。
2. 建議訂定籌建新大樓來改善空間不足之時程，以有效改善學校教學空間。

###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建議可再加強全面提昇教師研究產出之措施，如由資深教師帶領組成研究群，推動跨校合作研究等。